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修訂，並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非主管	主管	
基本 選項 (12 分)	學歷考 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 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 考試及格	4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工作 項目 (非 主管 -38 分、 主管 -28 分)	考績 (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重大殊 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 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 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 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 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 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 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15分	8分	<p>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p> <p>二、工作表現，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由現任及擬任職務單位主管評分，分數如高於13分(非主管)、6分(主管)，應加註具體意見。</p> <p>三、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優予考量評分。</p>
職務適任性 (非主管-30分、主管40分)	專業或技術能力		5分		<p>一、凡取得語言能力認證之書面資料者不論其為本國語言或外國語言，每一語言初階認證者，計1分；中階認證者，計2分；中高階(含以上)認證者，計3分。(採計最高認證)</p> <p>二、凡取得工作所需專業證照者，每一項初階專業證照者給1分；進階專業證照者給2分(採計最高認證)。</p>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主管職務之年資	一年1分	15分	<p>一、職務歷練，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p> <p>二、以同職務列等或同陞遷序列之年資，且年終考績經考列乙等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始予採計。</p> <p>三、年資合計滿半年未滿1年者，以1年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代理主管年資應滿1個月始予採計。同年度內具同職務列等主管及非主管年資者，按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分別計算。</p>
		非主管職務之年資	一年0.6分		
		代理主管職務之年資	一年0.8分		
職務訓練及進修			10分		<p>一、訓練及進修須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p> <p>訓練及進修須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者始得計分。</p> <p>二、終身學習時數每20小時，採計0.5分。</p>
領導及管理能力的				10分	<p>一、領導及管理能力的由出缺單位視人才需求及業需要核予適當分數。</p> <p>二、本評分在8分以上者，應加註具體事實。</p>
首長綜合考評(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p>一、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p> <p>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p>

六、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七、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三年。

八、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2、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三年。

(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

九、本表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